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标的公司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出具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128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290 号）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安源煤业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081

敬启者：

根据安源煤业的委托，本所担任安源煤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安源煤业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5）-02-065）（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0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本次重组自原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一、关于交易方案	4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	12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21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二、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	22
三、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24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27
五、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0
六、 信息披露	33
七、 结论意见	34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交易方案。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57% 股份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提前清偿上市公司置出资产金融负债 6.61 亿元。标的公司剩余 43% 股权由 4 家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金跃、赣州金邦、赣州金和、赣州金凯持有，股比分别为 12.5%、12.5%、10%、8%。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清偿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是否增加；

（2）补充披露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部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4）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或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

（1）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部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金环磁选的表决权内部安排约定如下：

内部规定	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4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以及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1、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如下：

主体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合法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合法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合法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提出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名单； （八）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层	第一百〇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任祥君、刘向民、王勇平、熊涛），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金环磁选的任职情况
1	任祥君	金环磁选副总经理
2	刘向民	金环磁选首席工程师
3	王勇平	金环磁选研发中心副主任
4	熊涛	金环磁选研发中心副主任

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和金环磁选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在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

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不得自己经营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顾问等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1）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乙方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公司：（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3）在期限内不得抢夺目前甲方在册客户，也不将甲方的客户介绍给其他单位及个人，损害甲方的利益。

4、在期限内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5、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属职务成果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6、乙方离职以后，若利用原来在甲方任职期间掌握或接触到的秘密研制、创作出新的成果，在拟予实施或投入使用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需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无证据表明有关内容为乙方自行创作的成果，甲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当事人新任职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7、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保密期限依据各技术项目、资料的保密期限而定。

8、竞业限制期限为2年，自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算。”

3、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1) 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钨发展，间接控股股东为江钨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环磁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源煤业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金环磁选 8,55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00%），为金环磁选控股股东，拥有股东大会的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在股权上对金环磁选实施控制。

根据安源煤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江钨控股作为安源煤业控股股东，委派并更换了上市公司相应非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标的公司除 1 名董事（熊大和）由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提名产生，标的公司董事会其他 6 名董事均由江钨控股体系（包括江钨发展）提名或推荐产生，因此江钨控股体系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管理架构上能够对标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股权结构、管理架构等方面能够对标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后续整合管控安排

1) 后续整合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①业务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磁力选矿设备相关业务，为所属企业其他矿山的尾矿库提供进一步的选矿服务，提高尾矿库综合利用率，公司得以聚焦资源、加速业务转型升级，为探索新的发展机遇、进入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领域奠定基础，从长远看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打造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紧跟 ESG 发展趋势。

②资产整合

通过置入磁力选矿设备核心资产，依托金环磁选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将加速转型步伐，聚焦磁力选矿设备主业，提高金环磁选的管理效率，并巩固其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③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环磁选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金环磁选资金支付及审批、成本费用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防范金环磁选的运营、财务风险。

④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金环磁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加强财务管理与日常交流，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人才、管理经验优势，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的整合。

⑤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环磁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磁力选矿设备业务及提供矿业全流程解决方案业务。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进一步完善金环磁选的机构设置，并综合考虑金环磁选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进一步完善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提升经营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完善金环磁选的公司决策机制及合规经营能力。

2) 后续管控安排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①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

②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并增加监督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从协议约定与激励制度两方面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 通过协议约定保障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离职竞业禁止协议，技术人员若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将承担赔偿责任。

2) 充分发挥激励作用，保障技术人员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现有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激励体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对技术人员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将与技术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竞业禁止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除此以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长效激励机制，通过成果转化激励、科研项目奖励、知识产权激励等，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凝聚力，进一步保障技术人员稳定性。

(三) 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或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金环磁选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约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后续是否收购及收购计划需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各方股东意向等情况，由各方再行协商确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金环磁选表决权的内部安排合理有效，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股权结构、管理架构等方面能够对金环磁选实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已对金环磁选作出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并形成了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金环磁选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约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

4.关于无形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9.3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 2372.11 万元，评估增值率 3321.51%，主要为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专利权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有贡献。46 项专利中 7 项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共同持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共有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或在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3）补充披露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是否有明确约定，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与其他主体共同持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利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涉及商业安排	是否为核心技术
1	一种从低品位选钛尾矿中回收细粒钛铁矿的高梯度强磁选方法	202210817834.6	昆明理工大学	该等共有专利形成于金环磁选技术人员黄会春、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在其导师陈禄政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非商业委托研发。该等专利主要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	否	否
2	一种周期式脉冲振动高梯度磁选机	202011202238.4			否	否
3	一种三锥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201910322606.X			否	否
4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锡矿的短流程工艺	201910320359.X			否	否
5	一种高铁低品位铝土矿的磁选提质方法	202110369416.0	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其导师陈禄政教授利用昆明理工大学物质技术条件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开发该发明专利，任祥君、熊涛利用金环磁选物质技术条件参与了该专利部分技术实验环节。 该共有专利因未缴年费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专利权终止。	否	否
6	一种应用离心机和浮选高效分选微细粒钨矿的工艺	201910320353.2	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黄会春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系在其导师陈禄政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利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涉及商业安排	是否为核心技术
				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非商业委托研发。 该专利主要利用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江西理工大学参与部分实验环节。		
7	一种磁选机液位PI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1082108.X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前副总经理饶宇欢兼任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利用江西理工大学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科研成果，并通过金环磁选完成部分实验验证环节。	否	否

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均为金环磁选的技术人员于相应大学就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并非金环磁选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共有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或在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以及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7项共有专利，均为金环磁选技术人员在相应高校就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均系标的公司在产学研结合的理念下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技术人员、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并就矿物分选方向前沿技术进行探索性技术储备而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金环磁选生产经营，不属于金环磁选核心技术，该等共有专利的应用尚处于早期研究或技术储备阶段，金环磁选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不依赖该等共有专利。根据鹏信评估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由于该等共有专利并未投入金环磁选生产经营，因此该等共有专利对本次金环磁选的评估价值没有影响。

（三）补充披露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是否有明确约定，是否存在不能继

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以及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共有专利均系金环磁选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技术人员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共有专利均未投入金环磁选的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就上述共有专利，金环磁选可以单独实施，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且无需向其他共有人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上述专利处于共有状态，并不影响金环磁选合法使用该等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西理工大学及昆明理工大学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未与共有权利人签署协议，亦未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改进成果进行明确约定，但相应专利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继续改进的风险。金环磁选单独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由于金环磁选未与共有权利人对后续技术改进作出约定，后续金环磁选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利用自身人力、技术及资金资源在共有专利基础上独立开展技术后续改进不存在限制，由此产生的相应专利改进成果均归金环磁选所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金环磁选生产经营，不属于金环磁选的核心技术，该等共有专利对本次交易金环磁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没有影响。

3、金环磁选与共有权利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改进成果没有明确约定，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金环磁选无需向共有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金环磁选利用自身人力、技术及资金资源在共有专利基础上所开展技术后续改进不存在限制，由此产生的改进成果归金环磁选所有。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是由金环有限、赣州立环吸收合并而来。金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赣州立环股东。根据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江钨集团的有关批复，由赣研所和职工组建赣州立环。

请公司：补充披露金环有限的设立背景，说明金环有限设立时与赣州立环的关系，是否符合设立批复的要求。结合股东（包括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当时任职情况，说明金环有限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金环有限的设立背景，说明金环有限设立时与赣州立环的关系，是否符合设立批复的要求

1、金环有限的设立系企业经营发展采取的过渡性方案，与赣州立环的设立批复并无直接关系

2002年，金环有限由赣州立环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系为尽快解决赣州立环磁选设备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生产经营用地不足等问题。

赣州立环成立于2001年5月，系赣研所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赣研所持股60%），设立时在赣研所出资的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随着赣州立环生产经营的逐步扩大，原有赣研所厂房已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但由于赣州立环为国有控股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内部流程较为繁琐，因此为进一步加快磁选设备等业务的开展，保障相应业务生产经营的稳定，由赣州立环主要自然人股东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于2002年11月设立金环有限，并由金环有限取得位于赣州市沙河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继续进行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金环有限在赣州立环设立的一年后设立，为当时企业经营发展采取的过渡性方案，与赣州立环的设立批复（即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组建赣州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稀发字[2000]171号）、江钨集团《关于“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赣钨计字[2001]75号））并无直接关系。

2、随着金环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大，2005年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形成本次置入标的

2005年8月17日，江钨有限（为江钨集团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合资组建）作出《关于重组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钨投字[2005]129号），原则同意赣研所报来的投资重组金环有限的公司合并协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同意赣研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1,530万元重组金环有限，金环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元，赣研所占注册资本51%。

经江钨有限《关于重组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钨投字[2005]129号）批复，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金环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赣州立环注销。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后，统一在位于赣州市沙河工业园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

3、针对前述金环有限设立及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事项，江钨控股及江西省国资委均已进行确认

2025年6月6日，江钨控股向江西省国资委提交《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江钨控股董办字[2025]171号），对金环有限设立及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事项进行了确认，金环磁选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金环磁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存在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6月13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52号），原则同意江钨控股对金环磁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5年7月23日，江钨控股就金环有限设立情况出具承诺函：金环有限于2002年11月由赣州立环的主要自然人股东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系为尽快解决赣州立环磁选设备业务规模扩

大而带来的生产经营用地不足等问题。2005年9月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金环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江钨控股知悉并认可金环有限设立及股权代持情况，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包括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未违反当时国有企业任职人员持股办企、任职资格及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金环有限设立情况未违反赣州立环的设立批复，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股东（包括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当时任职情况，说明金环有限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情形

1、金环有限员工持有的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员工持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相关性较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57%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金环有限员工持有的 43%股份并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收益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会产生较大影响，而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情况的相关性较小。

2、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当时以金环磁选员工为主，目前金环磁选历史上的员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规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情况

2005年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及增资后，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包括代持方、实际出资方）当时以金环有限员工为主，相关人员主要担任工程师、技术员、实验员、车工、电焊工、司机、业务员、会计、管理岗、管理层、董事等职务。

为解决金环有限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问题，金环有限于 2020 年筹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代持人代其他金环有限员工所持股权。

2020 年 9 月，金环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设、任祥君、黄会春、熊大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余各被代持员工共同设立了赣州金跃、赣州金邦、

赣州金和、赣州金凯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熊大和等 7 名代持人代持的金环有限股权。

2020 年 9 月 2 日，各代持人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代持人（即金环磁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及其代持股权均转移至上述 4 家持股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金环有限股权管理，金环有限分别于 2021 年及 2025 年对员工股东进行股权确权公证，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3 日在报纸公开登报公告，并于当年度进行了员工股东的股权确权，公证机构就此出具了《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及 7 月对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共计访谈 143 人（全部持股员工 144 人），占全部持股员工总数的 99.31%，经受访人确认，其本人真实出资间接持有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2025 年 6 月，针对员工历史持股及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142 人的确认，确认其历史上在金环磁选及其子分公司、赣州立环的出资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历史上的员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完成规范，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3、江钨控股及江西省国资委均对金环磁选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

江钨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江西省国资委提交《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江钨控股董办字[2025]171 号），确认金环磁选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金环磁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存在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52 号），原则同意江钨控股对金环磁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时，江钨控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金环磁选历史沿革的承诺函》，江钨控股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金环磁选（含子公司）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就标的股份的权属及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的，江钨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综上所述，金环有限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环有限系在赣州立环设立的一年后设立，系当时为企业经营发展采取的过渡性方案，与赣州立环的设立批复并无直接关系。经江钨有限批复，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金环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针对金环有限设立及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事项，江钨控股及江西省国资委均已进行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历史上的员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完成规范，金环有限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情形。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25年7月22日，江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安源煤业资产置换事项的复函》，同意本次重组。

2、2025年7月25日，安源煤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安源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

（一）公司本部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安源煤业本部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股权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持有的除江西煤业股权外的其他5家子公司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西煤业名下，该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江西煤业 持股比例 (%)
1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100.00
2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3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煤炭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5,000	100.00
4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8,800	45.00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1,000	40.00

2、房产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拥有的 20 项房产，已过户登记至江西煤业名下，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30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1	47.52	公寓
2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3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2	52.76	公寓
3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29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3	52.76	公寓
4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57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4	58.97	公寓
5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47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5	57.1	公寓
6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70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6	57.1	公寓
7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71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7	57.1	公寓
8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61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8	57.1	公寓
9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4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9	65.22	公寓
10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45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0	53.93	公寓
11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61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1	66.3	公寓
12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35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2	66.3	公寓
13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4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3	53.93	公寓
14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39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4	64.57	公寓
15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405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5	56.53	公寓
16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 0042536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6	57.1	公寓

17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0042540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层317	57.1	公寓
18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0042458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层318	57.1	公寓
19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0042452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层319	119.1	公寓
20	江西煤业	京（2025）海不动产第0042394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层320	121.1	公寓

3、域名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拥有的1项域名，已变更登记至江西煤业名下，该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江西煤业	jxcgc.com	2006.10.30	2027.10.30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相关煤炭业务资产归集至江西煤业后进行置出事宜签署协议并履行决策程序，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至江西煤业的手续。

（二）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置出资产不存在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8,550.0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为57%）。

（一）金环磁选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规范金环有限股权管理，金环有限分别于 2021 年及 2025 年对员工股东进行股权确权公证，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3 日在报纸公开登报公告，并于当年度进行了员工股东的股权确权，公证机构就此出具了《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及 7 月对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共计访谈 143 人（全部持股员工 144 人），占全部持股员工总数的 99.31%，经受访人确认，其本人真实出资间接持有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2025 年 6 月，针对员工历史持股及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142 人的确认，确认其历史上在金环磁选及其子公司、赣州立环的出资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金环磁选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2、土地及房产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3、知识产权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金环磁选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金环磁选	SLon系列磁选机高压冲洗控制系统	2025SR0097325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金环磁选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 2 项主要业务资质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CTN-1021）	4891130325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5.4.1-2030.3.31
2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Lon-2000T 1.0）	4892130325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5.4.9-2030.4.8

（四）金环磁选的税务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环保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行政处罚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诉讼和仲裁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上市公司本部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本部的煤炭业务涉及的债权债务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该等债权债务将通过内部重组归集至江西煤业后置出上市公司。该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1) 置出债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债权金额合计 2,732.55 万元（涉及 3 家债务人），公司已就该等债权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债务人；

2) 置出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债务金额合计 110,422.13 万元，包括非金融债务 44,345.99 万元、金融债务 66,076.14 万元。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非金融债务 44,345.99 万元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8,920.43 万元非金融债务（涉及 14 家非金融债权人），公司已就该等非金融债务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非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关于债务人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87.77%；5,425.56 万元非金融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2.23%，比例较低。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金融债务 66,076.14 万元（涉及 4 家金融债权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该等金融债务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金融债权人，该等金融债权人均已经同意本次重组安排，但未就债务人变更事宜作出书面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该等金融债务。

就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债务、未就债务人变更事宜作出书面同意的金融债务，《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未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各方同意仍由江西煤业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

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及时书面通知江西煤业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江西煤业未履行导致上市公司先履行的，江西煤业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足额补偿。

此外，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划转金融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交割前，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协助江西煤业按时或提前清偿上述划转债务。如江西煤业未能清偿上述划转债务，则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代江西煤业清偿。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相关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义务，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所转移至江西煤业的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该等拟置出债务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债权人通知或同意事宜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将在本次重组中置出上市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该等子公司继续履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 29 家金融债权人的债务，该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安排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同意。

2、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金环磁选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金环磁选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金环磁选共有 3 家金融债权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

3、上市公司保留的金融债务涉及的债权人通知或同意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源煤

业对 1 家金融债权人的债务继续保留在安源煤业，安源煤业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

江钨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安源煤业保留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协助安源煤业按期清偿本次整合保留在安源煤业的债务；本公司将采取向安源煤业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支持和确保安源煤业按期清偿上述保留债务。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

（1）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源煤业存在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为 166,440.00 万元。

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解除安源煤业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协助安源煤业于本次重组交割前，采取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相关债务等措施，解除安源煤业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2、如本次重组交割前，安源煤业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就该等担保向安源煤业提供等额反担保。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2）置入资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源煤业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

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置入资产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

1、就本次重组事宜，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相应履行了债权人通知或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拟置出债务中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责任，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相关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就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事宜，江投集团已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前，采取由江投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相关债务等措施，解除安源煤业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如未能解除则将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源煤业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环磁选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的资产净额为 43,484.90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安源煤业股份无偿划转（即江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安源煤业 39.34%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及资产置换（即安源煤业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赣州金环 57.00%的股份进行置换）完成后，江投集团、江钨控股和安源煤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为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金环磁选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环磁选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金环磁选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金环磁选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拟置出公司和置入资产均受江钨控股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金环磁选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

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安源煤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经江钨控股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且已经安源煤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置换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虽然上市公司本部拟置出债务中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书面同意，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责任，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相关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因此拟置出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综上，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环磁选 57%股权，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及现金流状况预计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江钨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安源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源煤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安源煤业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六、信息披露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28日，安源煤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2025年7月23日，安源煤业发布《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获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2025年7月25日，安源煤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拟于次一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

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安源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依法取得安源煤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2、公司将置出资产归集到江西煤业后，通过置出江西煤业 100%股权进行本次置换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至江西煤业名下的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钨发展合法持有金环磁选8,55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股份过户至安源煤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柳卓利

张舟

2015年7月25日